

專題 4.1

《資本協定二》的主要特點及對經濟的好處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由十國集團（G10）成員國的中央銀行行長設立，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公布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架構（一般稱作《資本協定二》）。《資本協定二》的目標是要使對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更能反映其所承擔的風險。在風險管理方面，經修訂的架構取代了舊架構所採用的單一模式。鑑於《資本協定二》能夠為香港的經濟帶來莫大好處，香港已如同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一樣，正積極地將經修訂架構的規定併入監管架構內，並成為工作進展較快的地區之一。

《資本協定二》的經修訂架構以三大支柱為基礎，在識別、量化及管理風險和公開披露資料方面跨進了一大步。

第一支柱規定銀行須為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維持最低要求的資本。新架構提供了多種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供在內部風險管理能力、業務操作上的複雜性等有不同精密程度的銀行使用。

第二支柱規定銀行須全面評估本身所承受的各類風險，以及計算須為這些風險持有的資本。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內部評估程序也會受評審，以確保它們因應情況的需要持有高於最低要求的資本。

第三支柱的目的是藉著制定適用於銀行不同範疇(如風險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及內部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以加強市場自律。一般而言，銀行須因應其業務的繁複程度和風險承擔水平而遵守不同的披露要求。

香港一直實施《資本協定一》及其後的修訂。作為一個向來採納國際公認最佳慣例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亦會採納《資本協定二》。香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分階段實施《資本協定二》。香港的實施時間表是依照巴塞爾委員會給予其成員的建議而制定，並與倫敦、法蘭克福和東京等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實施時間表相若，與澳洲及新加坡的時間表則大致接近。

由於銀行的業務重點、規模與複雜程度，以至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組合都各自不同，金管局實施《資本協定二》時將會提供不同計算方法以供選擇。銀行應根據其風險性質及業務的複雜性，以及詳細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和成本效益分析，選擇適合自己的計算方法。

《資本協定二》的特點，是鼓勵銀行採用最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採納最佳風險管理方法的銀行會獲調低資本要求。加強風險管理可提高銀行向客戶提供更先進產品的能力，有助銀行業發展。此外，銀行將更有能力評估對中小企等行業的貸款，並能更有效地把風險反映在定價上。從宏觀角度來看，《資本協定二》的風險敏感度更高，所涵蓋的風險類別亦更多，因而可進一步提高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